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302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翁振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玖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柒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7 月24日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訂立消費性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借貸新臺幣（下同）3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7 月24日起至97年7 月24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9.99%計算，以每月為一期，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本息，仍積欠34萬3,996 元（含本金31萬2,735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嗣日盛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已合法為讓與公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報紙公告、系爭契約、放款帳務明係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經核無訛，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賴家瀅